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轉板上市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對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

##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決於完成轉板上市，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如該通函附錄一所定義及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緊隨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落實章程修訂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劉建(又名劉建邦)

謹啟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永燊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李成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上海路金銀街 8 號蘇富特大廈，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H 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本公司之 H 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
5. 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上海路金銀街 8 號蘇富特大廈。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

\* 僅供識別